

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5日，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原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六路689号1栋1层1号，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现将原项目全部搬迁至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三路255号（中物红宇成都汽车先进材料成型及工业园项目第6号厂房）。项目迁建后租赁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金属护栏、门窗等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机床设备零部件10000件、交安设施20000件、金属构件10t、环保门窗50000平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0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4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项目于2021年开工建设，2023年

11月完成建设主体工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未超出验收期限。建设单位近期不准备建设生产性工程，因此本次仅对修建的厂房及厂房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事件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为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变动。环评设计设置 3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设置 1 套大旋风+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喷塑粉尘，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与喷塑粉尘汇至一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该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随有机废气一起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热熔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焊接和打磨设置在一个三面围挡区域内，焊接点位上方和区域内顶部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大旋风+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现场安装门窗是偶尔会使用热熔胶进行固定，因使用热熔胶地点分散不方便收集处理废气，所以不采取热熔胶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一个隔油器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园区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项目实际建设不对车间采取水冲清

洗方式，而是采取地面人工清扫、日产日清的方式。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未设置隔油器。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小。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终端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芦溪河。

(二)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1套大旋风+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①合理进行总平布置

在车间内按照项目生产工艺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的设备放置于厂房的中央，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仅昼间营运，夜间不营运。

④设备定期维修

项目所用设备定期维修，包装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切割金属粉尘、金属打磨粉尘、钢铝材不合格品等物品，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含有机废气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烟尘和金属打磨粉尘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它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其它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相应标准限值。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专家组：



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成员	张如	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097203	
	文燕	四川省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541375696	
	何晶	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高工	13666136662	

姓名 文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81198209194129

评审组织 四川省环境工程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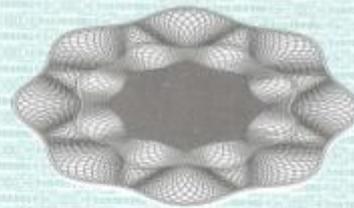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函〔2021〕212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57320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0308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何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8070818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
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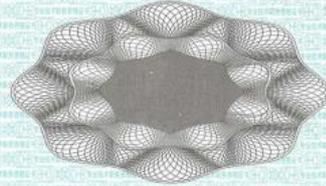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 12月 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 5月 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 6月 8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573201

姓名 任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02198210309312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环境工程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函[2020]212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7日